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请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融媒体中心(单位名称)的“贵港云服务+”数字平台运维推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贵港云服务+”数字平台运维推广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制造商为贵港日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6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日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